

## 啟同服務社(前稱"香港同志熱線")提交的意見書

### 電郵文件

受文者：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發文者：香港同志熱線

日期：2001年3月5日

主題：民政事務局於2001年3月就性傾向歧視問題所作的回應

本機構認為香港政府推卸責任，沒有為非異性戀者提供保障，使他們得享平等機會。此外，從民政事務局最近所作的回應得知，政府在此方面的態度並無絲毫改變，本機構對此深表失望。現謹就民政事務局的回應提出一些意見及疑問，希望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能將這些意見及疑問轉達有關的政府部門。

民政事務局在文件第2及3段中表示，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在僱傭方面已受到勞工法例的保障，故此無須另行為他們制定法例。既然如此，政府又何需為性別、殘疾及家庭崗位等範疇制定平等機會條例？殘疾人士、懷孕婦女及單親家長豈非也受到勞工法例的保障？

我們需要平等機會條例的保障，是因為勞工法例並不能保障僱員免因性別、種族、性傾向、家庭崗位及殘疾而受到歧視。

文件第4段似乎完全漠視社會上確實存在的歧視問題。假如人人皆可自律，政府又何需制定法律？

政府在文件第5段就房屋政策所作的回應簡直自相矛盾。多個團體已明確表示，由於同性伴侶在法律上不獲承認，所以無法以家庭組合申請公共房屋，但民政事務局顯然並無正視這個問題。

政府在文件第11段表示，應否給予同性伴侶合法婚姻地位的問題應由社會判決。難道同性戀者並非社會的一分子？政府為何不理會他們的需要？倘若社會道德標準是決定是否立法的因素，那麼在離婚率不斷上升和婚外情問題日趨惡化的現今情況下，政府應否一次過廢除婚姻制度？政府在第12段所提出的論點，是以1996年性傾向歧視問題調查結果為依據。既然事隔差不多5年，為何政府不再次就此事進行調查，以取得更準確的數據？

關於文件第6段，現行法律制度似乎假定了只有由異性戀者組織的家庭才適宜養育子女，在此情況下，同性伴侶如有意領養子女，根本得不到公平對待。倘若社會福利署並無歧視同性戀者，請該署向本機構發出一封函件，確實表明該署並非認為異性伴侶較同性伴侶更適合養育子女。

關於文件第7段，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未能清楚解釋，為何展示兩名女性相擁的海報被禁。本機構希望民政事務局可跟進此事。

關於文件第8段，請政府要求香港紅十字會解釋，為何男同性戀者被列為“高危”組別。有同性戀團體批評紅十字會的捐血表格帶有歧視成分，但該會卻拒絕就此作出回應。

關於文件第9段，政府可否解釋，為何把同意進行肛交行為的合法年齡定為21歲，此一做法能為16歲以上和21歲以下的人士提供了何種保障？為何兩名在公眾場合表現親暱的男性可能會因作出嚴重猥褻行為而被捕，但如果是兩名女性或一男一女表現親暱，他們則不會被捕？

文件第13段講述教育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機構，同性戀學生的性傾向如被揭露，並因而被學校的教師及校長責罵甚至譴責，他們可以怎樣做？政府雖然有鼓勵學校在性教育課程內加入有關性傾向的課題，但卻曾否跟進學校有否按建議行事？

關於文件第14段，政府可否向本機構提供數據，說明政府曾為教師舉辦多少個性教育培訓課程，以及實際上有多少名教師曾參與有關課程？文件第15及16段提述政府為社會工作者和醫科學生提供有關處理同性戀問題的培訓，當局可否向本機構提供該等培訓課程的指引？

關於文件第17段，民政事務局可否向本機關提供數據，說明當局曾接獲多少宗投訴遭受性傾向歧視的個案，以及當局如何處理該等投訴？由於性傾向歧視問題不屬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管轄範疇，政府可否協助平機會處理此方面的投訴？

關於文件第18至22段，民政事務局未能解釋，為何政府已製作電視宣傳短片，教育公眾不要基於家庭崗位、性別、殘疾和年齡歧視他人，但卻沒有就性傾向歧視製作類似的教育宣傳短片？

關於文件第22段，本會希望政府能言行一致。在1998至99年度，本機構擬利用所得撥款舉辦研討會，但卻有酒店以“研討會主題過於敏感”為由，拒絕向本機構租借場地。本機構曾向民政事務局報告此事，但該局從未作出跟進。此事令人懷疑政府是否真的致力消除社會人士的偏見。本機構希望政府以行動證明所作出的承諾。